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褚寓彙

代 理 人 洪主雯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褚寓彙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113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2號裁定免責，並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聲請人提出本院113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2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在卷為憑，經核無訛。是本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，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 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葉春涼